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2020〕11号

---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 提速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切实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和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

（一）加快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二）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对验收情况、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并向社会公开。

(三) 提高支付效率。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基础上，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自觉按约定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 二、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通过企业性质、所在地等条件设置隐形门槛，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告知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

## 三、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

(一) 规范保证金收缴。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允许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

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其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 **四、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一) 落实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措施。**继续发挥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助推和帮扶作用，鼓励更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区市财政资金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充分放大平台覆盖范围，强化政策协同，引导和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建立适合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融资的产品和模式，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五、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

**(一) 及时制定政府采购计划。**为降低疫情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影响，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采购人应当及时制定政府采购计划。对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于 8 月 8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对于年度执行中追加的政府

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于预算指标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

（二）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计划抓紧组织采购，加快资金执行进度，通过政府采购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追加项目除外），应当于 10 月底前发布采购公告，以保证项目在年内能够顺利完成。

青岛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